



《2020 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

# 间接税

——回顾与展望

[kpmg.com/cn](http://kpmg.com/cn)

# 引言

近年来，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增值税领域都发生了惊人的改变。这些改变涉及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实施方式以及科技对其的影响。毕马威中国的间接税专家回顾分析了五年前对全球间接税发展的预测，并对未来的发展趋势作出展望。



# 01

## 2014年预测的回顾



在2014年2月24日至25日于英国汉普郡举行的一次毕马威全球会议上，毕马威间接税领导团队的人员针对2014年至2020年的间接税发展趋势提出了以下预测，引发与会者的热议。时至今日，在5年多以后，正是时候回顾一下，看看这些预测是否正确。

现在看来，我们坦然承认少数预测是错误的，但这反倒使我们其他高度准确的预测增添了平衡性、真实性和可信性。总体来说，尽管一些预测具体实现的时间与我们最初的估计略有不同——有些早于预期，有些则晚于预期，但这些预测的精准程度却令人震惊。这意味着，作为税务从业者的我们在过去5年经历了巨大的改变和转型。同时，这意味着我们不仅准确预测这些变革，在很多情况下我们更是欢迎这些变革。

为便于参考，本文将商品及服务税（GST）及增值税（VAT）统称为“增值税”。

序号	我们的预测	是否正确	评论
1	间接税按消费地原则征收	高度准确	鉴于若干国家已实施在消费地点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当时这不是一个大胆的预测。然而，当时欧盟在这方面的税法还没发生改变。例如，欧盟是基于供应商的所在地征收数字服务税（直至2015年）。
2	各国将对服务征收关税	方向正确，但税种不对	<p>当时，我们预计关税将会被逐渐废除。但是从2019-2020年度开始，在全球贸易关系紧张加剧和英国脱欧的背景下，关税仍有其地位。</p> <p>当时之所以会这样预测，是因为数字服务正在兴起。例如，消费者不再购买实物商品如CD、DVD、软件、报纸等。3D数字打印亦开始起步。有趣的是，尽管这一预测在关税方面有误，但我们仍然能注意到，关税征税范围已显著扩大至商品相关的服务或无形资产，例如产品保修、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p> <p>借此我们想要强调的是，各国正在逐渐针对跨境数字服务征税，这体现了对电子服务征收的增值税及数字服务税。因此，我们当时正确的观察到了这个趋势，只是没有正确预测征收的税种。</p>
3	每个国家都会开征增值税	高度准确	目前全球160多个国家/地区征收增值税。除美国外，只有少数相对较小的经济体尚未开征或没有计划开征增值税。
4	间接税部门将要处理更多的间接税税种	准确，且已开始实现	越来越多国家开征数字服务税、新环境税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间接税（通常针对特定行业，例如金融交易税的草案）。此类税种大部分有一个共同点，都是以消费活动为基础征收，因此对大多数企业来说，会交由间接税部门或团队负责管理。
5	间接税税率大幅增长	准确，但已经开始稳定下来	在做出这一预测之后不久，由于金融和经济危机，许多国家的增值税税率结束了大幅增长。从2015年到2018年，增值税税率一直处于平稳状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的成员国未加权平均标准的增值税税率也保持稳定（经合组织发布的《2018年消费税趋势》，详见第45页）。尽管如此，以平均水平衡量，某些地区（例如非洲）的增值税税率仍然在平稳增长（参见毕马威2019年间接税税率表）。目前而言，许多欧洲国家的增值税税率已经处于高位，其政府正在寻求通过其他途径增加增值税税收；但相对而言，亚太地区的增值税税率仍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6	“我们知道你在哪里”。 “使用和享用”（Use and enjoyment provisions）相关条款将继续存在	高度准确	如果相关消费者在该国家“使用和享用”相关服务，则有关“使用和享用”的条款基本上允许税务机关就此征收增值税。这项原则是经合组织在许多相关指引中用以确定消费地点的基本原则。
7	“纸质发票数据化”	高度准确	这一预测旨在反映纸质发票迈向数字化的转变，还囊括了税务审计员从在以往多数专注于分析文件，转型为更多使用数据分析技术的工作变化。
8	无需再定期提交纳税申报表—税款将实时结算	高度准确，但还未实现	即使在2019-2020年，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实行预先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实施销售终端税款征收。这个预测很可能还需要另一个5年或更长时间才能成为现实，但是与2014年提出的时候维持不变的是，这个预测依旧准确。

序号	我们的预测	是否正确	评论
9	大数据将弥补增值税缺口	准确，但还有进步空间	根据欧盟委员会于2018年9月发布的新闻稿，2016年欧盟的增值税缺口减少105亿欧元，降至1,471亿欧元，百分比来看则从13.2%下降至12.3%。简而言之，在理论上应征收的增值税中约有12.3%没有被征收。虽然缺口占比下降无疑是向前迈出的积极一步，但这项预测要取得更大的进展还需要一些时间。显然，随着社会从现金支付向无现金支付转型，这将为税务机关带来弥补增值税缺口的方法。目前，世界各地的税务机关通常分为三类：(1) 没有数据但希望获得数据的税务机关；(2) 掌握数据但还未能充分分析数据的税务机关；(3) 掌握数据且能充分分析数据的税务机关。预计未来几年越来越多的税务机关会不断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10	关于纳税透明度的辩论重点将转向间接税	不太准确	在做出此预测时，有关企业税收透明度的辩论才刚刚开始。这场辩论现在已全面展开，但重点尚未真正转向间接税，这可能是因为在间接税环境下，企业只是负责从客户收取税款，但实际上是由最终消费者承担。有趣的是，我们留意到关于税收透明度的辩论有时候会因为各界对直接税和间接税未有公平透彻的理解，导致不够全面。例如，一些新闻报道在批评能源和自然资源行业的某些企业没有缴纳足够的企业税时，似乎忽略了这些企业其实缴纳了大量的间接税。
11	数据质量和分析将成为税务稽查新的要点	准确，且已经完全实现	与预测9相似，税务机关还有待提升其数据分析能力，不过这个情况将会改变。随着企业通过政府系统开具电子发票以及实时（或近乎实时）报税的情况增加，这使得企业的税务部门或团队需要确保在第一时间就必须获得准确的数据，其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12	你将无法完全控制自己的数据	高度准确	不管是税务机关能够取得你的数据（而且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数据会被实时获取）的问题，或者是其他第三方，数据控制无疑仍然是一个重要事项，而且其影响不限于税务领域。
13	其他人会对你的数据非常感兴趣	高度准确	与以上评论相似
14	间接税立法过程中将反映数据分析的影响	高度准确，但还只是起步阶段	我们看到已经有国家在制定B2C形式的数字化服务相关规定时，把数据分析的影响考虑进去。例如，在欧盟（欧盟理事会第1042/2013号条例第24b[d]和24f条），为了确定某些数字化服务的提供地点，服务商需要针对消费者的所在地提供两份无矛盾的证据。我们确信增值税的其他领域亦将会陆续采用类似的“数据点”的论证方法。
15	到2020年，你将成为冗员！	那么，你觉得呢？	这一预测是为了激发讨论而有意为之，当时没有希望人们过于当真。但总体来说，随着科技和数据分析技术的应用，大量税务专业人员可能变成冗员。

# 02

## 从过去的预测中得到的启示



过去的预测大部分可分为两大范畴：(1) 间接税的增长和发展 —— 包括新的国家开征增值税；间接税范围扩大；或者是间接税率提高；(2) 大数据、数据分析和科技的影响 —— 包括对交易层面数据（即据构成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基础的数据）的编制、申报、稽核或验证所产生的影响。

我们正确预测了这两大趋势，也因此令前述的较具体的预测亦有相对高的准确度，但也许值得一提的是，巴西、印度和中国这几个国家，以及对刚推行增值税的国家，对全球间接税发展趋势的影响越来越大。当税务专家想到增值税时，他们很自然会把增值税与欧盟关联起来。这也是无可避免的，因为增值税最初于1954年在法国推行，然后在1960年代末和1970年代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发展起来，在1990年代和2000年代开始推至全球。欧盟还是世界上增值税税率最高的地区，因此仍然是大多数大型跨国公司制定间接税管理策略的重点关注对象。

但是，由于欧盟成员国之间必须达成一致共识（在本文撰写时，欧盟有28个成员国，在本文发布不久后可能会减少到27个），因此在欧盟内改变增值税制度会异常困难。此外，最近才开始实施增值税的国家亦明白前车之鉴。这或

许对欧盟人士来说可能有点冒昧，但目前可见欧盟可能不再是全球增值税体系运行变革和创新的源头。许多实施现代化增值税制度的国家（例如新西兰、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加坡）或成为增值税变革的领军国家。另外，又比如说印度已经采用电子软件预填纳税申报表和配对发票；中国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以及对某些C2C交易（如房地产交易）征税；巴西、中国和印度均实施由政府严格监管的开票系统。透过这些例子，可见这些国家在发展增值税系统方面表现出了非凡的独创性。简而言之，间接税未来政策制定、行政管理以及科技和系统的发展可能由欧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所带动。我们能想象到巴西、中国和印度，或其他较小而且以前没有实施增值税的国家，其实施的措施可能会更可靠地指引间接税未来的方向。

话虽如此，与巴西、中国和印度相比，欧盟在维持增值税的基本原则上显得更坚定不移。基于内部市场和自由竞争的重要原则，欧盟将财政中立以及增值税作为消费税的概念纳入了第一版《增值税指令》以及后续版本，并且欧洲法院已有相关的案例。

# 03

## 对于未来的预测



增值税作为增加国家税收收入的来源，其主导地位得到了提升，且会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下文中，我们着眼于未来几年，从以下几个方面预测增值税可能发生的变化：



### 预测1 消费税将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主要税收形式

过去30多年，在208个国家/地区中，按照GDP计算的加权平均企业税率实际上已从1980年的46.6%减半，降至2018年的26.5%（参见税务基金会[Tax Foundation]于2018年11月27日发布的《世界各国的企业税税率》[Corporate Tax Rates around the World]）。而在这段期间，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平均企业税收入在其总税收中所占的百分比一直保持相对稳定（1965年为8.8%，2016年为9%）。但令人惊讶的是，征收增值税的国家在短短40多年的时间里增长了近七倍（1977年只有25个国家征收增值税，而到2019年已有约168个国家）。

以消费为基础去征收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销售税、消费税以及其他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种）占整个经合组织税收总额的33%（参见经合组织发布的《2018

年消费税趋势》，第42页——经合组织未加权的平均的数字）。从税收总额来看，以消费为基础去征收的税种的占比目前仅略低于所得税、利润税和资本利得税（其中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加起来占所有税收的34%）。这些统计数据告诉我们，消费税显然是重要的税收来源，随着更多增值税制度的推出，它们将进一步增加消费税所占的份额。虽然消费税还没有成为最主流的税收形式，但这将在未来几年发生。

目前征收企业税面临的问题在于如何确定产生企业利润的价值是在“哪里”创造的，以及“谁”有权来对该利润征税。对于如何确定这两点，各国相争不下。相反，在间接税方面，各国几乎一致认为应在消费发生的地方征税。间接税面临的挑战是如何以最佳的方式收取税款。



例如某数字化的企业可能实际上位于A国，但在不需要员工且没有大量投资下在能全球范围内销售产品或服务。依靠当前的企业税制度去捕捉这些数字化企业是极度困难的。经合组织正在对此开展相关工作（作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的一部分，题为“应对经济数字化的税收挑战”），以便对数字化经济征税的模式达成共识。这项工作是值得的，并且在中短期内很可能会取得成功。但是，我们不禁要问，最终的结果会不会导致某些国家，尤其是（根据经合组织建议案的第二支柱计划）至少能够征得一定税收的国家，对企业税的重视程度降低。这并不是说政府会放弃征收企业税，因为正如过去几年的税收状况反映到，对企业征收“合理”的企业税不仅是一个法律义务，更包含着道德上的意义——这也正是目前各界对高度数字化企业的—个愈发强烈的要求。

考虑到现时的税收环境变得高度政治化，并密切影响着高度数字化的企业。实施任何新的措施，都可能引起转让定价的各种考量，实施相关措施时需要同时考虑引入简化规定，以确保措施在现实中可行，并且需要采取广泛有效的仲裁措施。这种种的因素和阻碍，不就好像在指出政府很可能选择一条阻力较小的道路，通过征收各种不同类型的消费税，以此分散实施相关措施时伴随的风险和成本呢？（需要留意的是，相对于间接税，消费税并非总是由最终消费者承担。）

这并不是要忽略另外一个税收来源——按照“利润”征收的企业税。但是，鉴于世界上许多大型数字化企业并没有盈利（至少到目前为止），那么在此主题上作出过分探讨，也可能没有太大实际效用。

综合考虑这些因素，立法在销售发生地对销售收入征税的话，这可以确保在企业的目标和利益以及发生销售的国家的目标和利益之间实现更大的一致性。有一个说法是，“税收是一种拔鹅毛的艺术，登峰造极的手法是既能揪下最多的鹅毛，又能让鹅不叫唤（或少叫唤）。”那么消费税大概就是一只正确的鹅让人去拔毛了。（让-巴普蒂斯特·柯尔贝尔[1619年-1683年]）。

正是这些情况促使法国等地推出数字服务税（或类似税种），英国和其他国家/地区/司法管辖区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这也促使中国台湾开始对海外电子服务征税，促使印度实行均等税（equalisation levy）和显著经济实质（significant economic presence）等概念。还有其他例子，我们未一一列举。

需要明确的是，“消费税将成为最主流的税收形式”这个论点，并非旨在绕过法律界关于数字服务税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的辩论。例如，你可以参考欧盟关于针对数字服务税共同体系制定理事会指令的提议（COM[2018]148；2018年3月21日），或者参考对欧洲法院针对涉及匈牙利电信税的第C-75/18号案作出初步裁定所作出的请求，以及于2019年6月13日总检察长发布关于此案的意见。相反，这一论点是想指出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消费税的概念广泛地应用——这是指以下两种概念：（1）由中间方负责收税，但理论上是由最终消费者承担税款（即间接税的模式）；（2）税款是根据消费发生的地点计算或确定（例如营业收入税[Gross Business Receipts Taxes]）。

我们之所以认为以消费为基础去征收的税种将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主要税收，另一个理由是与环境相关。无论是碳排放税、环境税，还是与航空旅行相关的各种税费、交通拥堵费，甚至是购物袋“税”——这些都是出于环境保护目的而在消费基础上征收的税种。法国和荷兰最近提出有可能结束国际航空交通的零税率措施，以为对二氧化碳的排放征税铺路。此类提议突显政府正在进一步突破以往对国际航空交通不征收增值税的固有观念。

简而言之，在各经合组织成员国中，作为主流税种，目前消费税在税收收入上并不大幅落后于企业税和个人税。当前的趋势是消费税正在不断增加，而企业税和个人税不断下降。因此，消费税赶超企业税和个人税可以说是指日可待。



## 预测2 政府所监管的开票系统将越发普遍，其重要性将日益显著，并将对跨国公司的合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你问大多数国家的税务人员，政府是否对税务发票进行了监管，答案是肯定的。这里的税务发票并不是指由企业通过自己的ERP系统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开具的税务发票。

大多数国家的税务发票通常都包含与交易相关的基本信息，例如，供应商的名称和税号、收款人姓名、交易日期、相关商品或服务描述、交易金额和增值税额。

我们现在讨论的是，有些国家及地区可以对企业开具此类税务发票或生成的交易记录进行监管。换句话说，企业必须使用政府软件或硬件，而不是通过自己的ERP系统来开具税务发票。我们已经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巴西、印度尼西亚、韩国、印度和葡萄牙等国家/地区/司法管辖区看到这种情况。

使用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主要是出于希望提高交易及其记录的真实性和减少增值税缺口的原因；并通过只有在供应商的相应销项税已经核算的情况下才授予接收方进项税额，有助于防止增值税骗税。

尽管这些都是正确的目标，但这可能在多方面导致企业的合规成本大幅增加。比如说，政府为了减少少数纳税人的骗税风险，而损害了绝大多数合规纳税人的利益。根据过往的经验，受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往往会给企业带来大量难题，例如：

- 重复性工作，因为除了日常的商业发票之外，还要开具另外的税务发票；
- 企业需要在自己的ERP系统与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之间建立接口或应用程序接口（API）或其他链接；
- 从信息技术安全角度，企业通常需要将自己受保护的信息系统与此类开票系统隔离起来；
- 将ERP数据（商业发票）与政府监管的税务发票进行对账；
- 如果供应商因疏忽没有开具税务发票，企业会损失进项税额；
- 政府系统服务中断和维护可能会对企业日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及

- 企业需要采用与企业日常流程或系统可能不匹配的流程。

有趣的是，许多国家（特别是欧盟成员国）已选择采用对企业影响程度较低的实时报告方法，即实时获取交易数据。如前所述，当政府实际上试图介入企业的交易或开票流程，这与实行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只差一步之遥。这不禁让人觉得或猜测，在不久的将来，实施实时报告的国家是否会过渡到采用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

我们之所以在这里指出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的这一趋势，主要的原因是如果所有国家都采用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且实施的方式各不相同，则企业的合规成本将成倍增加。也就是说，每个国家都选择采用自己的受监管的开票系统，而且每个系统都有不同的形式和对软件或硬件的要求。这才是我最担心的问题。

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这意味着若跨国公司想要集中管理全球税务合规的话，他们将需要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要求，维护和运营一百多种不同的硬件或软件系统和接口类型解决方案。简而言之，集中管理的优点将不复存在。

要解决这一问题，当然不是不切实际地建议各国采用单一个全球通用的开票系统，而是建议经合组织等类似机构制定通用标准，以此降低企业和政府的合规成本。例如，通过界定所开发的软件或硬件的核心功能；规定软件或硬件与通用ERP系统的对接方式；以及制定最低限度的信息技术安全标准。实际上，可以借鉴经合组织针对《标准税务审计文件》发布的指引的经验——欧洲越来越多国家正在逐步实施相关指引的要求。

随着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的问世，增值税发票在增值税体制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例如，在澳大利亚，虽然法律要求企业向消费者开具税务发票（在提出开票申请的28天内），并且规定了此类税务发票的基本内容，但是在进行税务审计的情况下，税务发票仅作为交易时间、对象和金额的一种证据，却往往不会是用来判断交易性质的主要材料。在经常提及的形式与实质的概念上，税务发票可以被视为交易的“形式”，但是“实质”需要根据交易全貌进行判断。



相反，在中国，政府实施了受严格监管的开票系统，称为“金税系统”。随着对此系统了解加深，我们亦越来越能够理解税务发票作为交易的有力证据的重要性。这并不是说税务发票的形式能完全取代交易的实质，但在实际工作中，发票与实质不符的例外情况（例如骗税）相对较少。纳税人主要是因为错误的税务发票类型、税务发票内容、未保留或未验证税务发票，才无法取得进项税额。

我们的预测是，随着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兴起，以及数据分析技术在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稽核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录入税务发票的数据将有更高的重要性——在时机完全成熟之后，这将成为交易方式、时间和金额的决定性证据。这并不是说法律会就此制定明确的条文——而是企业在实

际操作上需要使用与税务发票中相同的数据向ERP系统输入有关信息，继而通过系统分析有关信息是否有问题。

与此相关，我们看到，光学字元识别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正在使无人化开票成为可能——系统逻辑正在推动供应商的开票流程，以至收款方收取、验证和处理发票付款的流程。

简而言之，我们正在进入这样一个时代：在税务发票开具流程中的人工投入会变得非常少（甚至没有）。即如果“系统”未将某税务发票标记为异常、错误或特殊，则该发票的内容将被视为真实。



### 预测3 增值税退税将很大程度终结（少数几个类别除外）

在本文中，这个预测可能是最具争议的论点之一。当在一定时期内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情况下，却不获退税的观点是非常奇怪的（因增值税原则上不是由企业承担）。这与经合组织发布的相关指引也是互相矛盾的。此外，持相反意见的人士可能会指出这论点对出口商和初创企业的潜在不利影响。

但是，我们首先考虑一下有关增值税退税的现况，其中部分是根据毕马威对65个国家的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效率进行的调查（请参考《2014年增值税/消费税退税调查》），另外还根据自该调查以来的最新发展：

1. 骗税者通常通过增值税退税来骗税，为此税务机关对于退税需要进行仔细检查。税务机关需要调配大量资源来打击此类骗税活动，而导致合法企业的退税延迟；
2. 税务机关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来处理退税（例如，某些欧盟成员国会仔细检查并延迟增值税退税，特别是针对非居民企业——不管该企业在退税国家有没有进行应税业务活动）；
3. 越来越多税务机关将税务审计作为支付退税的先决条件（例如，印尼）；

4. 比起实际支付退税，税务机关通常会以企业的其他税负去抵销增值税退税额（例如，澳大利亚）；
5. 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基于对等原则（Principle of reciprocity）去办理退税。这即是指，只有在对方国家向自己国家的企业给予退税待遇的前提下，该国才允许向对方国家的企业退还增值税。例如，许多欧盟成员国不允许向欧盟成员国以外的企业提供增值税退税，除非该欧盟成员国与相关企业的国家达成对等协议或类似增值税退税安排。以全球来看，向没有进行增值税登记的非居民企业提供增值税退税其实反而是例外情况。

6. 有趣的是，针对游客增值税退税计划似乎正在下降，其中包括对最低消费金额方面的要求提高，以及繁琐行政过程令游客放弃申请退税（例如排队时间长、办事处不开放、申请文件要求提高等）。

由于上述因素，企业出于成本效益方面的考量，也越来越不愿意针对某些支出申请增值税退税。



这令人不禁要问，随着各国逐渐不鼓励企业申请合法的退税，甚至拒绝某些企业的退税申请，这一趋势是否会很大程度终结增值税退税的政策。我们说“很大程度”终结，是因为我们认为出口商和其他适用零税率的产品供应商将继续获得增值税退税。如果取消相关方面增值税退税政策，这将对国家产生负面影响，包括损害其国际竞争力，或违背针对某些产品实行零税率的政策意图。实际上，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柬埔寨和中国等许多国家正在扩大适用免税或零税率的出口服务的范围，因此亦相应降低了接受此类服务的外国企业办理退税的必要性。此外，企业向大型出口商销售商品（在法国和意大利等国家），或向出口商提供某些服务（在哥斯达黎加），同样适用特殊措施，旨在降低这些出口商办理退税的必要性。

增值税退税的逐渐终结与预测9相关，我们将在下文中对此进一步讨论。在预测9中，我们预测税务机关使用区块链技术以及通过销售终端收取增值税税款的机制（例如在英国），从而导致增值税体制越来越像零售税。

企业面临增值税退税申请被拒的另一个情况是，由于在申报期间内高估销项税额，或低估进项税额（这更常见），导致企业应缴的增值税被高估。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各种各样，可能是商业上的无心之失，包括未有及时处理应付账款发票，或者漏记了购货发票的金额。企业发现被低估进项税额的情况及后续申请退税，这做法是否继续可行，往后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例如，澳大利亚已采取大量措施来限制此类退税，包括设置退税时限，以及各种其他措施以确保在需要支付有关退税的情况下，最终消费者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

如增值税退税的政策真的终结，那么我们预计取而代之的可能是允许结转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制度，犹如在企业税结转亏损的情况。



#### 预测4 增值税（或同类税种）将作为金融服务的默认税种

随着欧洲委员会最新就金融服务业免征增值税发表的审查报告（2019年4月发布），再次为这个课题的讨论提供了新的动力。但是，这次有所不同的是，我们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简单来说，从长远来看，认为金融服务应广泛免征增值税的观点根本无法维持下去。这是由于两个主要原因所致：

- 大部分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政策理据可以说已经不复存在。一直以来，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无法按逐项交易（例如外汇交易）来衡量当中的“增值”。但是，相对于这种按利差计算的收入，随着交易收费类服务收入的增长，增值衡量问题不再像以往那般普遍。同样，多国也表现出有能力制定简化的处理方法对按利差计费的贷款服务征税（例如中国、阿根廷和以色列）；对一般保险业务的增值税（例如新西兰、中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南非）；甚至对人寿保险业务征税（印度，但不包括保险中的储蓄成份）。
- 金融服务的性质正发生根本变化。我们再也无法明确划分传统银行、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并提出他们所提供的服务需要免征增值税；然而同时又提出单一业务或外包服务供应商，尤其是P2P贷款、金融科技、支付处理甚至数字货币供应商等众多“新经济”参与者，可能需要纳税。

让我们举一个非常简单的例子。银行在消费者从自动柜员机提款时向其收取服务费的情况相当普遍，例如在并非使用该银行的提款卡的情况下。在澳大利亚，有关收费根据GST法规第40-5.09 (4A) 条免征GST，GST第2014/2号裁定特别对此进行了确认。但想一下，是什么政策问题限制了当地税务局将GST应用于这些交易？相对于客户使用信用卡并被收取附加费，而导致需要缴纳GST（在相关的供应需要课税的情况下——参阅GST第2014/2号裁定）的情况，实际上有何分别？这与第三方支付处理机构收取费用，而在澳大利亚同样需要缴纳GST的情况有何不同？

从更广泛的政策角度来看，这不就是一个取决于由“谁”作出供应，而不是根据供应“什么”，来判断并得出不同GST处理方法的例子？需要澄清一点，我们并不是认为当前法例的分析并不正确，只是认为有关政策导致在大致上相似的交易之间出现经济上的不对等。

有趣的是，在Facebook推出名为“Libra”的新加密货币那天（2019年6月19日），象征数字经济参与者进一步地渗入金融服务业，并标志着分隔着金融服务业免征增值税的能力已经终结。这个趋势在一些国家尤为明显，例如在中国，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等在数字支付领域占据了龙头地位。



目前主要有三种例外情况，令金融服务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不太可能完全实现。首先是某些个人贷款产品，例如住房贷款，其中政府可能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而选择继续免征增值税。第二是衍生品和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对其征收与其说是增值税，其实更像是征收财富或资本利得税（例如在中国）。从任何传统意义上，衍生品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均算不上“消费”。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例外情况，就是某些国家/地区已经在金融服务的某些领域采用代替增值税的替代方案——例如欧盟的保险费税，韩国的教育税和泰国的特定营业税等。

考虑到最近的国际案例和法规发展，我们也会发现维持对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面临的挑战非常明显。以付款处理服务的处理为例，有关豁免政策是否适用的问题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甚至取决于有关服务费是从谁收取（最终消费者，或者是通过商户）。例如，英国一直采用金融服务广泛免缴增值税的政策，其中包括支付服务，但其他欧盟国家则对增值税免税安排采用较为狭窄的诠释。若向商户提供支付服务，免征增值税会对供应链条产生重大影响，并会导致增值税抵扣链条中断的情况。因此，许多支付服务供应商和处理商均寻求在其服务中计征增值税，从而使得他们有权抵扣进项税。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加密货币的分类。例如：

- 在欧盟案例C-264/14 (Hedqvist) 中，欧洲法院裁定比特币是货币，因此在用于支付商品或服务时免征增值税；
- 在澳大利亚，通过了一项立法修订创立了一种既不是金钱也不是货币的新的数字货币，加密货币的供应自2017年7月1日起无须缴纳GST；及
- 在加拿大，当局最近提出了立法草案，将加密货币定义为不属于金钱的“虚拟支付工具”，但仍然可以作为“金融工具”豁免缴纳GST。

虽然这些例子突显了将加密货币实际上用作交易媒介时，加密货币豁免缴纳增值税的发展趋势，但围绕加密货币使用的操作，例如加密货币开采，可能仍需缴纳增值税。

这些例子突显了把金融服务从增值税系统中分隔出去的困难。正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例子所示，如果要进行分隔，则需要定期更新“金融服务”的概念。对于欧盟来说，鉴于欧盟指令追溯至1977年，即使把2011年的更新议案考虑进去，也已经过时，导致这个问题更加严重。简而言之，要定期更新一个从商业和监管角度来看越来越模糊的概念，是非常困难的。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预测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将会是一个默认的做法，但与此同时会维持实施有限度的免税政策。



## 预测5（我们熟悉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会消失

这个预测与毕马威在2014年提出的预测并无太大不同（参阅2014年提出的预测中例子8，即无须再定期提交纳税申报表）。唯一的分别是，这已经开始成为现实。例如，印度建议从2020年1月1日推出了电子开票系统，并可以用来预先填报GST的纳税申报；巴西有可能是世界上最先进的电子开票系统，该系统需要税务机关提供电子印鉴，并能够达到实时报告交易数据的效果。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消失是多种因素的必然结果，这主要由于（1）通过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提供电子发票，意味着政府已经掌握了销售数据，带来能够预填纳税申报表的可行性；（2）通过此类由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进行数据匹配或验证采购发票的需求；及（3）实时报告交易层级的数

据（例如在西班牙和匈牙利），以便政府可以定期或实时收取ERP数据的需求。同样地，越来越多欧洲国家（例如葡萄牙、波兰、奥地利、挪威）采用税务标准审计文档(SAF-T) 和类似要求，以要求纳税人以预先界定的可审计格式，定期或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供交易数据。波兰正计划从2020年起以SAF-T纳税申报制度取代增值税纳税申报。

我们认为，在未来5年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预填很有可能将广泛适用于各个纳税人。因此，纳税人的工作会从申报表的填写变成了进行对账工作以检查已预填的纳税申报表的准确性，并进行任何所需的调整。



虽然预先填写纳税申报表可能是未来短到中期的发展方向，长远而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提交行为本身可能会变得完全没有需要。这可能会由于下列预测7和9中讨论的因素而发生。也就是说，由于构成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基础的数据将自动从企业本身的ERP系统中提供；税务程序的简化，将令合规程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主观判断所影响；而由于增值税预计将变得与零售销售税非常类似，B2B交易将不再需要课税和进行进项抵扣。此外，根据预测2，在许多国家，有关数据实际上将直接通过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保存。

总的来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会自然消失，并很可能分两个阶段发生。首先通过预先填写纳税申报表；第二阶段则是运用越来越强大的数据传输工具和去除目前在增值税合规工作中的大部分主观判断，两者将结合产生结果。



## 预测6 增值税合规 = 科技，大部分大型企业将外包有关工序

我们在上文预测5中讨论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即将消失，但现在又说大型企业将会将其增值税合规和相关科技需要外包，两者似乎互相矛盾。但是，让我们探讨一下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消失后剩下的是什么。

上文提到，增值税合规工作在长远而言，将通过从税务机关直接从企业本身的ERP系统取得数据，或通过由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得到有效管理。

众所周知，企业内部税务部门目前面临的最大运营挑战是数据管理。数据管理问题源于多个因素，例如：

- 大部分机构均使用多个不同的系统，包括需要维护旧有系统；
- 从多个系统中提取数据所产生的问题；让不同系统互相“沟通”，或将来自不同系统的数据（连贯地）整合在一起；
- 调节数据或手工调整数据所面对的挑战；及
- 企业不对内部流程做出变更，但旧有流程下的ERP系统配置只以便利业务和财务部门为目的设置，不一定能够便利内部税务部门的工作。

实际上，在内部税务部门最常见的投诉中，就是他们由于系统的限制而无法完全遵守税务法规。他们通常需要考虑实操上的替代方案或透过手写程序来处理有关的合规工作。

根据摩尔定律（从数据层面出发），数据将每两年翻一番，而企业似乎正在使用更多而不是更少系统，所以按照有关

逻辑，数据管理的挑战将呈指数式增长。这就是增值税合规专业人员需要履行的角色。他们的角色包括设计流程（包括通过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并部署技术工具（在许多情况下需要使用人工智能）来管理数据，从而处理增值税的合规工作。简而言之，增值税合规将会变成一个（几乎）全面涉及科技应用的领域。

论点的第二部分，即大部分大型企业将会外包这项工作，并不是出于自身的利益而提出，而是归因于简单的经济学。机构自行构建技术解决方案处理增值税的合规工作以满足自身的需要，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前期投资成本；但如果由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软件供应商等第三方供应商开发有关技术解决方案，则相同的成本可由数百（甚至数千）纳税人之间分摊。有关的经济方程式可以从云计算完全体现出来，云计算可以高效模式运作，就是由于大笔前期投资费用可由大批人士分担，并且可以容易负担的价格订购并享受有关服务。此外，增值税合规技术的维护和更新成本本身相当高昂，这也增加了投资成本。

此外还需要考虑另外两个因素。首先，随着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的兴起（参见预测2），技术投资的成本也相应增加。其次，随着企业业务模型的数字化转型，他们越来越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合规。除非进行外包，否则这两个因素结合在一起，将会导致增值税合规成本呈指数式增长。

鉴于这些原因，增值税合规工作越涉及科技手段，这项工作需要外包的可能性越大。



## 预测7 加强使用简化税务处理方法以打击骗税行为、避免出现错误或消除纠纷

在10年后，我们可以回顾企业（在许多国家）可以就下列成本开支抵扣进项税的时代，并怀疑其合理性：

- 员工进行与工作有关的商务差旅时，发生的机动车辆使用成本（例如汽油）；
- 企业员工业务用途的手机使用成本；
- 企业员工商务差旅期间的餐饮成本甚至业务招待费等相关成本（若仍然适用）。

简单地说，这些费用当中许多均容易过分夸大和出错。数字化时代中，在许多类型的流程均能实现高度系统化的同时，要核实这些进项抵扣的正确性反而将耗用不成比例的大量资源。在这情况下，将这类进项抵扣直接拒绝，或采用简化处理方法以自动确定抵扣金额或百分比（例如，要求企业对所有员工餐饮成本仅采用50% 的抵扣比率），都不足以为奇。这种税务简化处理方法甚至有机会扩展至住宿、国内航空差旅等商务差旅中产生的其他类型费用。

有趣的问题是，类似的简化处理方法是否亦将会应用于金融服务业等领域，这些行业的纳税人（在欧盟地区）目前一般有部分业务适用免税，但需要对其余业务缴税。新加坡是一个在这个领域采用了简化处理方法的国家——取决于纳税人的金融服务机构分类，来确定可以进行进项抵扣的百分比。许多其他亚洲国家也采用了灵活性相对有限的简化处理方法，即仅允许按照应税和免税收入比例进行分摊，计算进项税抵扣。

在预测4中，我们提出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将会是一个默认的做法，但与此同时会维持实施有限度的免税政策，这导致要就进项抵扣进行分摊的需求。同样地，其他某些行业也可能牵涉到同时进行应税业务和免税业务（例如房地产行业），这些行业也可以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在计算进项抵扣时减轻有关的合规工作量。

简而言之，在所有事物都简化为“0”或“1”的二进制编码时代，我们不难想象到计算一些需要主观判断、非常容易被过分夸大或出现误差、或者需要税务机关付出不成比例的资源来进行验证与审计的进项抵扣方法将迎来终结。



## 预测8 内部税务部门和税务咨询人员将被税务机关去中介化

在所提出的预测当中，站在税务咨询人员的角度来看，这个预测可能是最富争议性，也是最悲观的一个。这就是，我们作为税务专业人员，不论是企业内部还是外部的税务专业人员，将可能会被税务机关“去中介化”。

就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个情况。首先，它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发生了。试想，税务机关现在已经以电子方式处理企业的税务事宜；在大部分国家，他们发布了大量信息来协助企业合规，其中包括立法、税务裁定、解释、指引材料等。许多税务机关甚至开发了聊天机器人或类似工具，所以现在大多数日常查询都可以在不需要税务专业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处理。简而言之，相对于20年前还没有广泛应用互联网的时代，企业了解纳税义务的效率大大得到了提高（并且只需要投入更少税务人员的劳动力或工作）。

第二，如预测2所述，税务机关目前正在建立其本身由政府监管的开票系统，以自动获取交易层级的数据，或比以往更加要求以实时基础取得有关数据。凭着这些数据，他们可以进行数据和分析测试，以确定有关企业是否合规或合规的程度。他们并不需要税务人员处理有关工作，对税务人员的依赖程度肯定比以往有所下降。

第三，也是这个预测的重点，在科技竞赛中，税务机关永远会取得胜利。会这样说，是由于税务机关所构建的科技工具可强制性地应用于所有纳税人，而任何第三方技术始终需要面对竞争压力以及定价和销售方面的需要。税务机关也无需受正常投资收益的约束——理论上，只要政府能够在扣除部署新科技工具的成本后能够额外收取高出1元的税务收益，他们便可以开发有关工具。

让我分享一下最近的经验，虽然此个案与增值税无关，但在证明税务人员可能会被去中介化方面仍然相当有说服力。2019年，中国政府颁布了代扣代缴企业员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方面的规定。最不寻常的是，这些新规定要求雇主根据净收入，而非总收入的概念预扣税款。多家大型专业服务和薪资服务机构大力投资于开发科技工具，以协助雇主有效地从其员工方面取得必要的数据，从而确定用于计算每名员工的预扣税款的净收入金额。就在开始落实这项新规定的前夕，政府决定推出自己的科技工具，让员工每月通过该工具上传数据并将数据传输予雇主——类似预先填报纳税申报的模式。在推出这个工具的时候，政府实际上就承担了由私营机构经营的商业业务（至少在过去是这样）。



最后可能会出现一个情况，就是同时存在政府自行管理的科技工具来管理合规事务或风险管理流程，和经政府批准使用的技术工具——即由私营机构开发并符合某些政府规范的工具。澳大利亚用于员工纳税申报的一键薪酬支付系统（Single Touch Payroll）是后一种工具的典型例子。

毫无疑问，税务机关在未来很有可能会将大部分税务专业人员去中介化！



## 预测9 增值税将变得与销售税更加类似(通过使用区块链技术)

在《2018中国税务前瞻》之《通往2025之路——全球间接税趋势与中国增值税体系》一文中，我们曾谈到增值税将发展为与销售税更加类似。各界对这篇文章的回响出现了很大的分歧，其中部分税务从业者认为该论点荒谬，而另一些税务从业者则认同这个预测。实际上，若我们从增值税在过去40多年增长了7倍，目前已经扩展到全球160多个国家上来看，这个论点表面上实在是较为荒谬的。

为证明这个预测的准确性，我们可以通过制造商将一双运动鞋供应给批发商，批发商将该双运动鞋供应给零售商，然后再由零售商将运动鞋出售给最终消费者作为例子，解释增值税在整个典型的供应链流程中是如何运作。其实，我们须明白到这些运动鞋的供应链涉及3层分别的销项税纳税义务，2层分别的进项抵扣，而这些进项抵扣在实际上抵销了这些交易的相应销项税额——有关交易在经过全部这些步骤后，当零售商将产品出售给最终消费者时，才完成整个交易链条的销项税计算。简而言之，虽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必须准确填报上述5项记录，但只有1项纪录才是真正重要的。

至少一直以来，施加这种多重义务的主要政策依据之一，是要确保即使供应链的部分其他领域存在逃税的情况，（一部分的）增值税仍然可以准确缴纳。然而，现实情况是，由于实施多重义务（即使是对不同人士实施这些义务），逃税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而且更有人认为这令问题变得更严重。就算撇开这个问题不谈，即使一个8岁的孩子，也肯定意识到科技解决方案能很大程度地克服这个流程中的低效问题。

就算是该篇文章发表两年后的现在，我们也会作出相同的预测，甚至可能取态更为坚定。在我看来，其中特别是由于市场上存在四大主要发展趋势，为增值税将发展为与销售税更加类似这一趋势打开了大门。

首先，区块链或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使用似乎已经从一个基本的理论概念（加密货币除外），发展到一个越来越得

到广泛使用的地步。希望特别分享的是，我们最近收到了一家大型跨国企业发出的征求建议书，该公司希望在部署区块链技术方面寻求专业协助，以管理其开票流程。

我们越来越清楚明白到，部署区块链技术有助于解决增值税骗税的情况；例如在欧盟，某些国家发生了贸易商失踪的增值税骗税行为，规模大得令人难以接受。鉴于增值税是由企业在供应链的不同阶段收取，其中资金在供应商和接收者之间直接流动，供货商使用发票向客户收取增值税，链条中的客户方使用发票抵扣相关进项税，政府在整个流程中对增值税的征收没有任何控制或仅有有限控制或掌握。政府明显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管理有关情况。如果贸易商失踪而没有向税务机关支付（从客户方面收取的）增值税，通常在税务机关发现骗税行为并开始追踪骗税者的时点已经太迟，而有关货品的买方一般仍能就其向该供应商支付的增值税进行进项抵扣。

区块链能够从根本上改变增值税的征收流程，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和安全性。分布式分类账更能够将纳税人、税务机关、中介机构甚至银行连接起来。

事实上，区块链这一概念可即时通过供应链应用于增值税。也就是说，当局毋须要求整个供应链中的每一方计缴增值税，而是通过数字证书的形式对B2B交易各方进行匹配，仅在供应链的最后阶段才计缴增值税。

在增值税系统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潜在转型这一方面，让我们举一个例子去说明这是可行的。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实际例子，是关于20世纪初期，在澳大利亚和其他几个英联邦国家使用的土地业权制度进行过的转型。在旧有土地业权制度下，当局需要一直追溯任何土地业权在最初开始时的历史，以确保当前转让的土地业权由卖方有效拥有，并可合法出售给买方，和交易期后不会作废或受到质疑。相比之下，在托伦斯业权制度（Torrens Title）下，任何一块土地的买方方可依靠登记册上显示的现有业权，以确保产权的确凿性。



同样在增值税的背景下，区块链技术可以在供应链的早期阶段各交易方就销项税和进项税进行核算的需求，通过对B2B交易中货品供应和相关发票进行数字配对，达到在最后的B2C交易阶段才需要计算实际的税项开支。

第二，在保守党最近进行的英国新首相选举中，其中一位候选人Michael Gove建议采用更简单的销售税税制来代替英国的增值税制度。有趣的是，此建议产生了非常激烈的反响，其中一位评论员更在《旁观者》(The Spectator)杂志上质疑“[他]是否吸了毒”。其他税务专业人员在LinkedIn上为增值税激烈辩护，担心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生计将会受到威胁。

但是，许多这些文章完全忽略了一个重点，他们完全没有考虑到科技发展的影响。科技的发展在交易生命周期中可以提供更大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而无须像目前的增值税系统般，需要在各B2B交易环节中由供应商计算销项税，而客户方则需要进行进项抵扣。它同样忽略了在增值税体系中，许多触目的骗税案例其实均发生在B2B交易层级这个事实——例如贸易商失踪和循环骗税法(Carousel fraud)、欧盟的碳排放许可交易计划以及澳大利亚的贵金属交易。

第三，也许是最根本的一点，它忽略了增值税系统本身必须制定特殊规则或例外情况以打击骗税活动这一事实。例如，澳大利亚的贵金属行业实施了反向征收机制。在澳大利亚，买方需要就住宅房地产的应税销售额预扣增值税。

整个欧盟均采用了多个反向征收规则的例子，例如就手机、芯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实施本地反向征收机制。以及在新西兰，B2B土地销售交易适用零税率。这些例子均可反映增值税系统未能适当地打击骗税活动，而且实际上，为了打击骗税行为而推行的部分替代方案操作起来在其实与零售销售税的形式类似。

第四，电子商务平台近期在促进企业与消费者之间（或消费者之间）商品和服务的跨境销售方面的势态和增长，促使各地政府需要制定更多的权宜措施来克服传统增值税制度下的税收模式的基本限制。其中特别希望引用的是，要求中介或平台方负担起交易方的责任，就交易涉及的增值税进行核算的情况，其中澳大利亚的低价商品税制就是最极端的例子之一。其他例子包括分割付款方式、连带责任条款（例如德国）、从银行等其他中介机构收款（例如越南），这些制度均已经实施或正在讨论当中。在美国，当局正就电子商务平台引入特殊收费方法以回应Wayfair的裁决。这里谈及的每一种征税方法都是透过从几个大型参与者（而不是商品和服务的真正供应商）收取税费。从税务机关的角度来看，实施这些征税方法的吸引力显而易见，但这也进一步表明，至少在高度数字化的世界里，增值税系统的基础将不再适用。

简而言之，区块链技术可以用来就供应链上发生的所有交易，提供不可随便更改、带有时间标记、已分布和可进行分布的公共记录，并实时收取税款。这个处理方法使增值税在实质上与零售销售税更加类似。



## 预测10除非税务专业人员及其服务的机构急速转型，否则他们可能会被淘汰

最后一个预测更像是对所有税务从业者的预警——包括企业内部及外部的税务咨询人员。就如同在预测6中进行了简要的讨论，需要采取行动的原因主要来源于一个忧虑，就是税务专业人员目前面对的最迫切问题——数据问题。以下面的句子为例，这些句子实际上似乎反映了大部分企业的实况：

1. “我们无法获取有关数据”；
2. “我们的数据质量低落”；
3. “我们耗用了大量时间整理、调节和调整数据”；

4. “即使我们获取了数据，仍需进行大量手工调整”；
5. “我们的数据散布在多个系统，彼此之间不能互相配合”；
6. “税务机关认为我们能够根据他们要求的格式，准备好有关数据”。

随着数据量的增加、实时报告的重要性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对健全的流程和系统有越来越高的期望，如果一般税务专业人员无法控制数据，也对其准确性没有信心，试问他们如何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我们认为，在很多情况下，很多人都抱持“鸵鸟心态”不愿意面对现实，反而认为其他人应为这个问题负责，例如推说“财务部不向我们提供数据”，“我们有太多系统，所以这行不通”等。虽然这在很大程度上或许也是事实，但除非税务部门能对数据拥有一定的控制权，或尝试对有权控制数据的人士发挥影响力，否则税务专业人员的角色在机构内将会逐渐淡化。所以，转型已变得越来越紧迫和重要。

在毕马威称为Tax Reimagined的概念中，我们全面地探讨了应如何对税务职能进行转型，即配置具有适当技能的人员、制定适当的流程，并善用技术工具以符合业务整体策略的方式来进行有关工作。仅依靠技术来解决问题是行不通的。人员、流程和系统均需要相互协调，作出转型。

这些转型项目正无一例外地促使税务专业人员不断提高其自身的技能，担任数据科学家的角色，并同时促使IT专业人员交叉发展技能，担任“税务技术专家”的角色。



# 04

## 结论

我们希望能有机会从目前起的未来5年内对上述预测的正确性进行测试。然而，不管它们是否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以下的两个预测也应该开始对税务专业人员敲响了警钟。它们就是预测8(内部税务部门和税务咨询人员被税务机关去中介化)和预测10(除非税务专业人员及其服务的机构急速转型，否则他们可能会被淘汰)。这些预测应被视为提醒税务人员必须迅速采取行动，夺回对数据和流程的控制权，并开展使用科技进行转型的旅程。否则，它们可能会在价值链中被淘汰或被税务机关去中介化。

总括来说，如果要将这10个预测归纳为一句说话，这就是科技正在影响间接税的各个方面，包括它从提升税收方面来说对各地政府甚具吸引力，以至于间接税的应税范围、如何进行税收征管，以及税务专业人员所需具备的技能等。如果以这种方式表述，这些预测并无特别引人注目或值得争辩之处，因为这只不过是我们在广泛经济的数字化中所看到的一个特征。



#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 全国



**卢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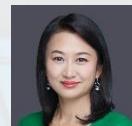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王磊(Lachlan Wolfers)**

毕马威中国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全球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T: +852 2685 7791  
E: lachlan.wolfers@kpmg.com

## 北方区



**沈瑛华**

中国税务中心负责人  
毕马威美国  
T: +1 408 367 6088  
E: yinghuashen1@kpmg.com



**于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63  
E: fiona.yu@kpmg.com

## 华东及华西区



**李忆敏**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63  
E: michael.y.li@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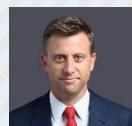
## 华南区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9  
E: grace.luo@kpmg.com

## 香港



**王磊(Lachlan Wolfers)**

毕马威中国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全球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T: +852 2685 7791  
E: lachlan.wolfers@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CN- TAX20-00010c

二零二零年一月印刷